

2009年7月14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議程前的發言到此為止的了，我想請各位議員在你們的位上稍候，我們將進入我們今天的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各位議員：

今天的議程是獨一項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法案，現在未開始給委員會主席發言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歡迎政府的官員的來臨，現在請委員會主席介紹委員會的工作。

請。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意見書，但鑒於法案的複雜性，委員會多次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得批准，有關期限最後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為分析本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十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全面系統的分析。政府代表出席了委員會的多次會議。

需要指出的是，在細則性審議法案的過程中，除本委員會的成員外，非委員會的其他議員，特別是立法會主席也參與了本法案的分析、討論，並發表意見。另外，除上述的正式會議外，在多個層面上，尤其是法律技術層面的討論方面，還進行了多次內部工作會議。

經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及與政府代表反覆磋商，法案中的一系列問題已得到澄清和解決。最後，在委員會與政府達成共識的基礎上，政府於本年六月五日提交了法案的第五個替代文本。法案現在的標題改為《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就委員會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現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一、該法案從一般性通過到委員會簽署意見書歷時近一年十個月，在此期間，政府先後提交五個替代文本。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立法會和政府均清楚地知道這份法案在法律和政治上的重要性，並為此採取慎之又慎的態度，對法案進行深思熟慮的分析和探討。

二、就特區內部規範的制定而言，特別是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制定，基本法設定了與過去不同的模式，但對兩種模式之間的具體差別卻有不同的理解，理論界和司法界對此一直都是有爭論。為此，委員會一方面在比較法和法律技術方面進行更深入的探討，另一方面，廣泛地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此基礎上與政府進行充分的溝通和討論，最後確立了以下基本原則：(1) 在特區範圍內，立法職能僅屬於立法會，立法會作為特區唯一具有立法權的機關，可不受限制地就澳門自治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制定法律；(2) 政府在行使其行政職能的時候可以制定規範性文件，包括獨立行政法規，但這些文件不具有法律的性質或效力；(3) 法律高於行政法規，行政法規不得抵觸法律。

三、在上述原則下，委員會和政府就法律保留事項的範圍、行政法規的類型以及可以由獨立行政法規規範事項的範圍等問題進行討論，在雙方達成一致的基礎上對法案的相關內容作出調整，如：適當擴大了屬法律保留事項的範圍，由最初的十項增至十九項；訂定了行政法規的類型：即獨立行政法規及補充性行政法規；明確了獨立行政法規得就法律保留範圍以外的事宜作出規範，補充性行政法規只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須的具體措施；澄清了不存在保留予行政法規的事宜。

另外，委員會和政府還就以下重大問題進行了討論和磋商：對於行政違法行為及其處罰的規範、法令的修改或廢止以及對原有行政法規的處理等。雙方在遵守基本法，並在應適當考慮澳門實際情況的前提下，儘量尋求更為平衡、靈活及合理的解決方案。有關方案均反映在法案替代文本中，而相應的分析已載於意見書中，在此不再贅述。

四、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期間，曾收到一些專業人士對法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代表委員會對相關人士和團體表示感謝。委員會亦都已經將有關意見轉交給政府，並在審議過程中對此進行了認真的分析，且將有關意見作為意見書的附件。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後的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現在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將進入這個法案的細則性的討論，我將會開始第一條、第二條的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第一條、第二條。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在進入細則性討論條文之前，我想表示祝賀，因為我們正在討論的法案是經過深入的探討，亦接納了正如委員會主席剛才提到的寶貴意見。我亦向政府表示祝賀，因為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尤其是第五條 - 立法會的一般立法權限。

這是確定將來立法範疇關係的一般原則，尤其是關於立法會的權限和政府的權限。

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我就這法案的投了反對票，因為我無法接受由政府訂定立法會的立法權限的原則。因為，就立法事宜而言，立法會應該是至高無上的而不是處於被動位置的。我再次強調，隨著對這法案的分析，我將會改變初衷。

多謝主席。

主席：即高天賜議員，其實就不是關於第一條、第二條的，我沒有打斷，

因為我不知你的發言會發展到怎樣，會否說到第一條、第二條的，所以亦都沒有打斷，高天賜議員是作了一個表態，因為他上次一般性是反對這個法律的，因為在我們的《議事規則》都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就其實我想將來你們未來的立法會都可以再就這個事情，就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我剛剛是等緊高天賜議員會深入到第一條、第二條，等他說完都沒有，其實可能若果你作一個最後的表決聲明，其實差不多意思的，不過現在他先說了，即是我本來反對的，我現在改變態度，所以暫時我都是接受了，或者我們現在繼續討論第一條、第二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將進入第三、第四、第五條，三、四、五條三條條文，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向政府和全體大會提議完善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 - 補充性行政法規得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須的具體措施。這裡欠缺規定法令或者獨立行政法規。因為，事實上，澳門特區的法律體制是有法令的，而在將來這些法令的某些條文可能會被修改或刪除。因此，為澄清補充行政法規的權限，我想提兩個建議。

提一個建議給政府另一個給全體大會：增加法令或者獨立行政法規。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回應的？高天賜議員就說在第四條的第四款那裏，補充性行政法規執行法律，我們這裏的條文是執行法律的，其實高天賜議員的，就說要放一個，那個叫法令，其實法令即是法律，沒分別的，我們以前、即在回歸之前，將法律與法令就是分開，就是為甚麼呢？很簡單，法律是立法會做的，法令是澳督做的，其實它同樣是法律來的，但是至於說補充性行政法規得為獨立行政法規作補充，這裏其實說得很清楚的，我想這個理念是兩

種的，我們現在分為兩種，我想剛剛委員會主席都說了，行政法規將來會有兩種，一種叫獨立性的；一種叫補充性的，所以這裏沒這個可能是有一個補充性行政法規去補充獨立行政法規的，因為這個是兩回事來的，完全是兩回事來的，我想高天賜議員可能關於這一點，法令與法律，因為全部是屬於法律的，這裏是已經包了法令的，但是獨立行政法規與補充性行政法規是兩大類的行政法規，將來在我們這個法律若果通過之後，會是我們將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分成法律與法規，行政法規分獨立行政法規與執行性補充法規的，所以這兩件事情是不可以“撈”在一起，沒可能我們在獨立行政法規再跟做一個補充性的行政法規，沒可能的。

我見到副主席是舉了手，那就請說。

劉焯華：主席：

高天賜議員提那個法令的問題，事實上葡國的制度亦都有別於歐洲大陸的制度，法國來說，它是在憲法規定了來說，法律是規定了甚麼？法律還規定了甚麼？其餘的事項來說，就用條例來制訂，條例來說，是說明是總理的職權，所以來說，在其它國家是很難理解為甚麼會有法令這件事？但是葡國就有了，我們又看我們組織章程，以前來說總督是有一個制訂法令，而法令的效力是等於法律，這個來說是源自於葡國，時至今日，葡國來說，仍然是可以由政府去制訂法令，但《基本法》來說，根本就已經沒有了這件事，只是由政府制訂行政法規，立法會制訂法律，就是這兩樣。所以這個條文如果加一個法令上去來說，這個是不通的，當然對於過去制訂的法令，將來我們是會有修改，這個就按照我們現在這個法案做法去處理，但是在這個條文裏面將法令都說，因為這個是涉及到我們將來去制訂法律的，事實上不是很通的。

多謝。

主席：即是將來不會有制訂法令這件事的，而法令一向都是與法律有同樣地位的，即是法律來的，我不知政府有沒有補充？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只作很簡單的回應。我同意主席的意見，無論主席抑或副主席的意見我都是同意的。

我只想解釋兩點。第四條規定了主要規範性文件，但這並不代表其他規範文件不存在。目前法令是存在的，正如主席提到一樣，在將來法令是不存在的。因為這是法律體制延續的結果。正因如此，本法律的第八條規定了法令所載的規定之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該條文還規定了三種情況：屬第六條的事項，透過法律為之，（範疇較狹窄）；屬其他事項，透過獨立行政法規為之；屬需制定具體執行性規定的事項，透過補充行政法規為之。

所以，主席說得好，沒有理由政府在制定獨立行政法規時，把一些事宜不理而花時間在另些事宜上。即是說，沒有理由政府不規範希望規範的所有事宜。

所以，坦白講，我們看不到增加的需要，因為會實質改變本法律的規定。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我看到你舉手，請發言。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都很認同副主席所說，只不過我的出發點是很想清晰界定不久將來，如果現時來說仍然生效的法令，當它受到這個所謂補充法令的時候，它是有一個清晰的界定，我只是這個出發點，即寫得比較清晰一些的意思。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還有那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區錦新議員，請說。

區錦新：不是，看錯，我想說第六條，未到第六條，一會兒先。

主席：OK！我想請問還有那位議員想發表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第三、第四、第五條。

請。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將進入第六條的討論。區錦新議員，請。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這個法律本身在原來交來的文本的時候，的確存在很多的問題，現在經過了政府與委員會的努力之後，那就的確完善了不少的，亦都是將法律那個規範就是訂得比較詳細的，但是有幾點我都還是有一些疑問，牽涉到就是現時在這個十九項裏面，就是譬如說是這裏沒提及到的，譬如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是在這個法律裏面似乎是看不到，因為在《基本法》裏面是規定了，凡是涉及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公共開支都是要政府提案，立法會就是不得自己提案，不得提案都可以法律來規範的，但是經根據過往政府的做法，牽涉到政府的運作，例如是成立一些政府部門的時候，那就可以由政府自己用一個行政法規來弄好的，我想知道譬如現在這個法律訂了之後的時候，究竟政府自己去訂立一個、成立一個部門的時候，是否繼續可以用行政法規弄好，不用經過立法會，因為很清楚的，如果按照《基本法》，規定了三項立法會是不可以提案，其實顯示就是說在這一行政主導模式之下，就是恐防，可能恐防立法會提出一些法案出來是令到政府最終是通過了，但執行不到的，所以就因此限制了立法會的提案權，那就應該是一個很慎重地是規定了聯合回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及公共開支都必須由政府提出，然後由立法會通過，然後才能夠建立一個法律，但是很清楚，過去的處事的時候，包括政府運作的時候，就例如成立一個政府部門的時候，可以不用立法會，政府自己弄好的時候，這個情況其實就不是很正常的，但是現在我看一看，現在立了這個法之後，究竟這種在我的眼中不正常的事情是有沒有改善？如果是改善到的話，即是說政府以後成立的政府部門的時候，都是透過立法會制訂法律的時候，又體現在哪一條裏面呢？我希望是了解一下。

主席：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向陽：多謝司長、多謝主席、多謝高議員這個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其實我們這個法案當中，還有《基本法》說得很清楚，法案第六條說到這一個，第四項，“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這就是政治體制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這是一個方面；那麼我們還可以列舉就是法案這個第六條第十九項，“《基本法》賦予立法會主法權限的其他事項”，如果沒

有羅列出來的話，可以把他在這裏的做一個，到時候可以做一個決定；另外我們可以接著看第七條，第七條裏面說得很清楚，就是“公共行政當局這些組織架構可以用獨立行政法規來做，但是他有一個但屬，不包括立法會、法院、檢察院、審計署及廉政公署等等……”以及行政部門當中如果涉及到基本權利自由，直接保障具有介入權限的機構，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實際上在直接說，行政法規不可以做取締立法會的權限，那麼我們再看《基本法》，事實上說得很清楚，關於這個第八十四條，“特別行政區的法院的組織、職權、運作由法律規定”，第九十條，“檢察院的組織、職權、運作由法律規定”，那麼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作為本地立法，不列舉出來也是可以，因為《基本法》說得很清楚，是由法律規定，所以說涉及到政治體制的內容應該用法律來做、用法律來訂定，已經包括在《基本法》有關規定，以及我們這個法案當中的有關規定。這些給一些補充。

謝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教授的解釋。

但是就是我仍然有少許、有一點是意見上，即覺得要表達的，當然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是政治體制的一個重要環節，但是第一它不包，不是整個政治體制所有的事來的，只是其中一個環節的，但是這個我不討論的，因為無謂是爭論在這裏，主要就在政府運作方面，即究竟在現在似乎這個法律做出來的時候，都仍然在這個政府運作可能只是有部分的政府機構，即有一部分是必須要立法會立法，而其它的政府機構仍然可能在法律上，在這個做好法律之後，政府的理解仍然是可以由政府行政法規來到處理的，但是就其實在我自己的角度，我表達的意見就說，剛才我都解釋了，在《基本法》裏面規定這三件事必須要由政府提案，這個目的就是認為它是非常之重要，所以就政府提案，立法會來通過，但是現在偏偏現在部分政府運作的事情，就原來政府抽了它出來，不用經過立法會的，我覺得這個、這一點上，我自己覺得沒法接受的，其實我是期望在我們這一個法律通過的時候，能夠解決到這個問題，但是似乎現在都是解決不到，所以這個都是比較遺憾。

主席：想請問還有那位議員就六條……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第六條第（一）項，我感到高興，因為我們在開始時提出的建議，即關於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在這項中作出規範。

我想向政府及全體大會提一個建議：除了第（一）項規定之《基本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之外，增加其他重要的國際公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大家都知道，國際公約尤其是《基本法》第四十條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如果增加有關國際公約或法律文件的話，這專門用語會更完整，所有的疑慮可以得到澄清。這是我的建議。

另外我想強調，第六條第（六）項最後的一段規定：“……但不妨礙第七條第一款第（六）項的規定”。這規定與行政違法行為有關。原則上，我認為不應由行政當局執行行政處罰及科處罰款。而現在政府建議罰款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五十萬元。如果我的建議不被接納的話，我現在做一個但書，要求第六條第（六）項分開表決。

多謝主席。

主席：即是你要求第六條的第六款分開表決。我想請問，政府對於高天賜議員對第六條第一款有個很具體的要求，就是拿《基本法》第四十條寫的，應該是國際的公約的那些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那些。不知道政府是怎樣看這個問題的，我本人覺得，這裏已經寫得很清楚了，關於《基本法》裏面關於權利與自由的保障。其實《基本法》裏面幾條條文即是關於這樣的。這樣，可能在起草的時候就特別寫了兩個公約上去的，其實，所有的公約，我想，都是通過法律來到實施的。總之是關於人權和自由和保障的。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的，所以，這一點我不知道政府是怎樣看的？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多謝。

我同意主席的意見。正如在四十條最後一段的最後部分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至於行政違法行為的問題，基本上，規範與行政處罰有關的事項屬於立法會的權限。但是，世界上很多國家的做法都是，凡涉及尖端技術、經濟活動

或破壞環境活動之事宜，尤其是重要的經濟活動，如批給標的，這些活動都是由政府通過獨立行政法規來規範的。因為這些都是技術層面的事宜，涉及很多方面的知識，例如技術方面以及對經濟有重大影響方面。正因為如此，規範這些事宜屬行政當局的權限，因此，政府通過獨立行政法規訂定了合理的罰款金額為不超過澳門幣五十萬元。不要忘記我們有第 52/99 號法令的一般制度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的。

所以，沒有人質疑立法會有權限規範這事項的原則。今次訂定罰款金額不超過澳門幣五十萬元屬例外情況，因為之前沒有法律規範這事宜，所以這個規定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我想就第六條作些補充。

我清楚記得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我向委員會建議考慮，例如，法院和檢察院的組成、組織以及運作應由法律予以規範。我感到欣慰，因為在第一委員會第三號意見書提到，例如，法院和檢察院的組成、組織以及運作包括在第六條第（十九）項內 - 法律賦予立法會立法權限的其他事項。換言之，會議記錄會寫下這事項載入這條內。

但是，我亦記得，那時候我就法律保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議。例如，個人勞動關係法律制度、教育綱要法、衛生綱要法、社會保障綱要法、公共房屋制度綱要法、環境保護綱要法等等一系列綱要法應該也包括入第六條內，正如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澳門居民資格；第（三）項：澳門居留權制度；第（四）項：選民登記等等。如果把這些定義包括入第六條內會更清楚。我亦想提一提，例如，第六條第（七）項提到立法會議員章程，我認為應該在這條增加：行政長官章程，政府主要官員章程以及行政會成員章程。我認為應由立法會規範這些章程，而不是由他們來規範他們自己的章程。

我不希望將來行政長官章程及政府主要官員章程由他們自己來規範。所以，我希望聽取政府關於這方面的意見，之前我已向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現再向全體大會建議討論其可行性，我也想知道各位同事對這方面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說了，想聽政府的意見，關於這一點。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正如意見書所述，本法律是大家共同努力、合作以及參與的成果。

從一開始包括在意見書內已羅列了很多事項，其中包括第（十九）項，即法律賦予立法會立法權限的其他事項。

至於本法律引起的另一個實際問題，我記得現行的《政策及就業綱要法》以及《教育制度綱要法》都是法律。基於尊重法律形式的原則，這些綱要法是不能由行政法規修改的。因為現在這些都是法律，當然是需要通過法律來修改。

至於章程問題，尤其是法官以及檢察院的章程問題，我只想提一提，除了意見書有表述之外，第七條第四款清楚規定是由法律規範的。這條款規定：獨立行政法規得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公共行政當局的架構和組織等等，但不包括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等機構或納入其組織及範圍內的機構。既然不包括在內，即是說這些事項必須由法律規範，必須由法律規範。

就提出的問題，我的回應是這些。

主席：其實，《政府組織綱要法》是立法會的法律，所以，剛才提出來的關於主要官員、行政長官那些，沒有可能將來用一個行政法規修改這個法律的。剛才顧問應該是沒有提到這個。其實，剛剛高天賜議員亦都提到主要官員的那些。這些就不可能現在已經是法律的，將來我們因為分成行政法規，將來就由行政法規去修改我們的法律。剛才我記得，其實你看看個意見書和委員會主席介紹委員會工作的時候講得很清楚，另外，在這個法律，我們亦都是解決了一個問題，法律的位階一定高過行政法規的，行政法規是不可以違反法律的，即使是獨立的行政法規，它是不可以違反《基本法》，亦都不可以違反法律的，這個是很清楚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用法律在做的事，將來沒有可能是回過頭來，用行政法規去修改的。我想，這個法律，我們主要是解決了一個問題，就是以前的制度與現在的制度。以前因為雙向立法，所以有法令這回事，而將來亦都不會再有的了。另外，我們過去的十年，很多是會有些問題引起爭論，就是用個行政法規去修改法令，修改法律好似都未有怎樣試過，但是修改法令，這件事，將來都會是，法令，因為有法律，它是一個法律，同地位的，剛才我們已經解釋過。所以關於政府主要官員，行政長官，這些，其實在我們的組織綱要法，在午夜立法裏面，全部是以法律的形式來到規範的。我想，我想，已經是……不知是不是法律顧問，政府的法律顧問想補充一下呢？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不是的，是第2號法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第2/99號法律，該法律訂定了這些，之後由第6/99號行政法規補充。至於政府的架構和運作，後來亦作了修改。不是的……其實我只是想確認一下，主席提到的是不需要做的。

主席：高天賜議員請發言。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仍然堅持我的觀點，事實上，一個例外的制度永遠都不是一個可以清晰法律規定的一個制度。我認為應該把其定義訂得完整些。不涉及第七條，因為稍後我會就這問題提出我的意見。

最後我想提的問題是關於第六條第（十四）項，該項規定：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基本制度。

我認為基本制度這個定義不夠清晰。如果改為“公共行政勞動關係的法律制度”的話，定義會變得更清晰，更完整。因為可以清楚訂出所涉及的内容。因為如果只說“基本制度”的話，可能會引起不同的解釋。如果我的建議不可獲接納的話，我希望分開表決第（十四）項。

多謝。

主席：我很坦白講，我看不到高天賜議員建議的與政府現在的最後交來的文本有甚麼不同，不過可能我對公職，可能真的是不是很了解，但是這裏，我看的中文與葡文，應該，從我的理解，個基本制度，你不會再超越個基本制度，差不多都是最基本的東西都有了。不過，無論如何，政府不知道有沒有回應？我就看不到有甚麼問題了，無論中文還是葡文，我都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不知道政府有甚麼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我們沒有補充，因為這些是基本制度，無論好似主席講的，葡文和中文都是清楚地這樣列出來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關於第六條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我想，如果沒有的話，我就會應高天賜議員的要求，對第六條進行表決，但是抽第六條

的第六款和十四款出來的。因為高天賜議員現在好似又要求十四款一樣分開表決，是不是這樣？……好。這樣，我們就除了第六款和十四款，對於第六條條文的其他款項的整條條文，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將第六條的第六款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將就第六條的第十四款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吳國昌議員。……下面那條。我以為你想做個聲明。

我們現在對第七條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會要求將第七條的部份，就是由第七條的第一款當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和第七項分開表決。對於現在我們提出的法案文本，我個人亦都是覺得，已經是同我們一般性表決的時候的文本已經是大為改善。就對於尤其是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分野的部份已經逐漸是釐清得更加是可以接受了。但是，無論如何，即使是在委員會裏面也好，怎樣都好，我依然是會對於獨立的行政法規它所能夠涵蓋的範圍，我自己仍然是堅持我自己的個人的意見：不應該是這麼寬的。因此，因為這樣的原因，我會覺得是，即是應該絕大部份的應該是以法律為基礎去制訂行政法規的。我是基於這個立場，要求將第七條的第一款當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和第七項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至於第七條，我由第（三）項開始提問題。我認為應該刪除“章程”這字眼。我認為，政府官員沒有權限規定其章程，尤其是關於其薪酬的章程。

第七條第（四）項提到：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當局的直接組織單位的設置、變更、合併、分立和消滅，有關組織的定義，但不包括對基本權利和自由及其保障具有直接介入權限的機構尤其是刑事調查機關。但是，我存有疑問，因為有別於我們的行政傳統，即將來有可能設置公共法人以及公共基金會。即是說，只需要通過獨立行政法規就可以設置公共法人。

這令我感到震驚！例如公共基金會，它們接受公帑而不受立法會監管。例如，得以行政法規設立動用公帑的基金會，這令我感到震驚！這應該受立法會監管的。尤其是第七條第五款……

主席：不是第七條第一款，是第……

高天賜：唔。

主席：第一款的第五項。

高天賜：唔。

主席：因為這個是屬於第一款下面的，你剛才講的都是第一款的第四款，不然的話……我剛才都誤解了那個第四款，我們沒有第四款的。

高天賜：是第……

主席：第七條的第一……

高天賜：第一款第（四）項。

主席：剛才講的是第七條的第一款的第四項，你現在是不是想講第五項？

高天賜：第七條第一款第（四）項。

主席：是的，你講了，現在你是不是想講第五項？

高天賜：現在是關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五）項。

主席：好的。

高天賜：尤其是第七條第一款第（五）項，應該刪除其中的“成員的通則”，和第七條第一款第（三）項也一樣。我不再讀下去了。我認為，這裡規定應該是由立法會規定政府官員的薪酬通則。

至於第七條第一款第（六）項，和之前我表達的意見一樣，我要求分開表決。我完全同意吳國昌議員剛剛提出的意見，則把那幾項分開表決。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我想問，吳國昌議員是提第一款的第三、第四、第六、第七項，但是你講到有第五項，但是你又說同意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分開。你是不是想加一個第五項？

高天賜：除了吳國昌議員剛剛提出的幾項之外，增加第（五）項。多謝。

主席：是了，謝謝。

即是現在有議員提出來的，就是第七條的第一款的三、四、五、六、七都要分開表決，是不是？……這樣，我們現在會進行表決，對於第七條的第一款，就除了三、四、五、六、七款的，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除了三、四、五、六、七款，即是第一條的……第一款的三、四、五、六項，七項。因為有議員提出來就第七條的第一款的三、四、五、六、七要分開表決，所以我們表決了除了那三、四、五、六、七款，進行表決，第七條的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我們現在將對第七條的第三款進行表決，第七條的第一款的第三項。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將對第七條的第一款的四項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們將對第七條的第一款的第五項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將對第七條的第一款的第六項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將對第七條的第一款的第七項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將對第八條的條文進行討論，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只是提一個與專門用語有關的小問題。法案葡文版第八條 - 法令所載的規定依下列規則被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其中“decretos-lei”應

該加一個“s”，因為《基本法》及法律文獻都是這樣寫“decretos-leis”，即複數。我的意思只是修改成複數，使到行文更完整。

多謝。

主席：我想這個我們留待編撰委員會，我不知道有沒有問題，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中文的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葡文的即是一個單數一個複數的問題，我想留待讓編撰委員會最後去編撰。

對第八條的條文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將對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三條條文進行討論。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再提多個關於第十一條的小問題，該條規定本法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我提議刪除這一條。因為《民法典》第四條規定了待生效期。第四條清楚地規定了這事項：法律自公布至生效所經過之期間由法律本身定出；無此定出者，自公布後第六日開始生效。所以，我不明白甚麼理由要規定立即在八月十五日生效。其實可以依循《民法典》規定的一般規則做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不知道政府是怎樣解釋的，因為這一條，生效，是同普通的我們的程序是不同的，這裏意見書其實已經介紹了為甚麼的了。我想，高天賜議員若果你是看一看這個意見書，是會明白的。這個我們不是根據普通生效的，因為我們很多法律，有時說今日通過明日生效，都有的。一般，若果我們不寫的話，就根據一般的規定，但是在這個情況，我想，在意見書講得很清楚為甚麼了，因為我們這一屆的立法會會是最後一日工作日是八月十五號，但是八月

十五號剛剛是一個禮拜六，之後呢，我想，你都比我更清楚的了，因為我們競選階段就不適宜我們的會議會延長的。所以，在這一屆，我們會在八月十五號之前希望結束的，但是我們手頭還有些法律正在做的。譬如講，若果這個法律今日通過，根據一般的情況，會在我們其他有些法律還在立法會審議中的法律之前生效的，這樣出現一個甚麼問題呢？可能這些法律是政府在做的時候，提案的時候未有考慮到這個法律生效之後的問題，這樣，就變了我們……其實這個問題是我們立法會自己的問題，不是政府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做的這個法律，今日通過，明日生效，或者根據一般的程序，在不知道是五日還是六日之後生效的時候，當我們的《商法典》，我們的毒品法，還有其他法律，外勞法，譬如講，都是，未生效之前我們已經生效的話，可能這些法律，將來，我們自己做，都有問題，因為可能不符合這個法律的，那我們豈不是自己做的法律將來通過的法律並不符合我們自己的法律。所以為了統一起見，這個是我們的建議，並且是我本人的建議，在八月十五號才生效，為了保障我們立法會所有的法律，在這一屆完成的法律，能夠同這個法律，今日通過的法律不矛盾，是這個原因的。這個是我建議的，所以我就很明確地可以答給議員，是政府接受了我本人的意見的。

我想問，不知道有沒有補充？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司馬良：沒有新補充。不過，正因如此，《民法典》第四條規定了待生效期，即如果法律本身沒有定生效期的話，有關待生效期可作為一個補充期限。

一直以來的做法都是，大部分獲通過的法律本身都定有生效期。因為定生效期可以方便法律對象。

所以，這就是一直的做法。我想回應一下，同時亦都想補充主席剛才提到的問題。即關於待生效期，第六日開始生效，這是一個補充期限，當沒有……當法律本身……需要分析法律本身涉及的利益，或宣傳法律的需要或法律的操作性。有時法律的生效期要視乎政府及執法者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力量及人力資源進行執法。所以，如果法律本身沒有定生效期的話，那麼就按照待生效期，則第六日開始生效。

主席：若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對第九、第十、第十一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只有一個議程，所以今日的議程完成了。

我在這裏多謝政府的官員來臨。

我現在宣佈散會。